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财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信息，根据司法裁定书（2024）浙02执466号文件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，户名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）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财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拍卖时间	拍卖人	原因
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比例34.7222%中的24.4662%财产份额。	2025年3月20日10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2、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

（1）拍卖标的：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比例34.7222%中的24.4662%财产份额。

（2）起拍价：2.4179498亿元，保证金：4500万元，增价幅度：120万元（或整倍数）。

（3）本次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，户名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梓禾瑾芯”）出资比例 34.7222%中的 24.4662%财产份额拍卖仍未成交。如上述拍卖成交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除本次将被拍卖的之外，梓禾瑾芯持有山子高科剩余股票未被法院强制变价、变卖、变现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梓禾瑾芯持有公司股份 2,988,200,6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9%，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,988,200,641 股；累计质押股份 0 股；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 0 股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因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拍卖提出异议，现在复议审查中，故本次拍卖最终的效力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审查结果为准。

6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